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6 年 5 月 25 日教中(總)第 0960571591 號文同意備查

97 年 1 月 24 日教中(行)第 0970553261 號文同意備查 102 年 8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2 日彰女總字第 1040002154 號函修正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 日彰女總字第 1080000719 號函修正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訂定。

二、目的：使學校與社區結合，促進社會教育發展，倡導全民體育。

三、提供場地設施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 本場館除提供本校師生教學之外，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校園安全及生活管理原則下，得開放提供社區民眾辦理體育、文教、公益活動及教學活動之用。

(二) 本校提供使用場館有階梯教室、實驗室、多功能教室、清定軒、演講廳、會議室、詠絮閣、校友館、翻轉教室、函數工坊、普通教室、電腦教室、停車場、活動中心、田徑場、游泳池、游藝館一樓、游藝館二樓綜合球場、游藝館三樓網球場、桌球教室、舞蹈教室、室外籃球場等。

(三) 提供服務學生的商業活動，但販賣之商品及價格，必須先經本校審查通過；場地租借費用另計。

(四) 負責單位：本場館之提供使用之申請與管理由本校總務處負責之。

五、開放時間及對象：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對象為本校師生、校友會、家長會、社區民眾或團體。

六、使用方式及內容：

1. 申請單位(人)可於申請活動時間提早壹小時佈置(若有特別要求須經本校總務處同意)

2. 申請單位(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小時內負責恢復原狀，經本校庶務組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後，保證金無息於一週內退還。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交之保證金，僱工處理，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

3. 活動中不得辦理餐會，若有用餐需要，以便當為限，且應先行徵得本校同意並繳交垃圾處理費 2000 元，活動結束須自行清理廢棄物，經本校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連同保證金一併退還。若未能將場地清潔並自行清運垃圾，本校得自行僱工整理，其費用自垃圾處理費扣除。

4. 申請單位(人)販售物品必須符合政府法令且需先經本校同意，始得販售。

七、申請程序及期限

1. 本校提供使用各活動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上午、下午、二個時段，每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若為晚上時段則依實際使用情形，另案簽辦。
2. 申請單位(人)於使用二週前需將使用事由、時間、場地，向本校接洽並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本校同意後通知申請單位(人)繳費。
3. 經本校通知申請單位(人)於使用一週前派員至本校總務處繳納保證金(現金)、預繳管理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無使用空調者不必繳)，如販賣物品，必須檢附工廠登記證或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並附平安保險證明。唯販售物品及辦理研習、會議等活動性質單純者得免繳保證金及保險證明。
4. 申請單位(人)在本校核准申請後因故取消，應於活動三天前提出申請，得全數退還繳納費用。其餘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本校得扣除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作為行政手續費。

八、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1. 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2. 優待事項：
 - (1)本校教職員及各班班親會申請供本校家長、學生上課、開會、研習及社團活動者得予免費。
 - (2)本校之全國校友會、學生家長會、退休人員聯誼會、小燈塔等四類，得免收管理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
 - (3)申請單位為文教、社福機構及身心障礙者團體或有敦親睦鄰效益者其管理維護費由本校酌情給予四折至七折或免費之優待。但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仍應照收費標準繳交本校。
 - (4)若申請使用同一場地連續二週以上，其管理維護費可酌予五折至七折之優待。但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用仍應照收費標準繳交本校。
 - (5)另案簽由校長核准者。

九、使用限制：

1. 申請本校場地播放影片者，其影片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著作權法、公開播映權。
2. 申請本校各活動場地，如需另行佈置需徵求本校同意，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
3. 不得辦理任何形式之餐會，若為商業活動，其行為(含商品及價格)必須符合政府法令並經本校同意。
4. 租借場地廠商不得要求學生留下個人資料或要求學生代收貨款。
5. 違反本作業要點之借用人，本校將其列入不良廠商，爾後將不同意出借給該廠商。

十、損害賠償：

1. 申請本校各活動場地，應自行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如有損壞設備或其他物品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其賠償金額，以市價計算。
2. 申請單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有權停止申請單位(人)繼續使用，已繳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若有違反法令情事，本校將依法報警處理。
 -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3) 有不利社會秩序者。
 - (4) 登記內容、企劃書與事實不符。
 - (5) 違反本作業要點第十二項安全及注意事項 1-12 款之規定者。

十一、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1. 申請單位(人)應在本校場地設施借用契約書(如附件三)上簽名同意遵守本要點。
2. 申請單位(人)應在辦理繳交費用時附已繳平安保險證明。

十二、安全及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2. 不提供給政黨作宣傳活動。
3. 使用本校場所時，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等事宜，應事前自行周密規劃，屆時並派專人指導管理，結束後不可逗留學校，若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或校園安全問題，申請單位(人)應負全責。
4. 本校校園內、校區外牆及校門等建築物，未經本校同意，一律不得分發傳單及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交易以現場買賣為原則，不得以預付款方式銷售商品。
5. 服裝儀容不整者，禁止進入，以維觀瞻。
6. 參加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座次，並勿增加額外座位。
7. 申請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申請地區及電氣場所。
8.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當日，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及清理垃圾，並會同校方相關人員檢查。
9. 所有場地不得作為婚喪喜慶宴會之用。
10. 嚴禁嚼食檳榔及校內抽煙。
11. 申請時間截止後不可拖延清場，超過一小時視同以四小時計，從保證金扣除應補繳逾時管理維護費。
12. 申請單位(人)辦理該活動使用之識別證件應先將樣本送本校備查。

十三、其他與學校提供場地設施有關之事項：電氣開關須由本校派員操控，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操作。如需另行佈置或配接電源時，應自備發電機並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

十四、假日開放使用期間：

1. 需使用冷氣，以本校調派電器技工開館管理。

2. 不需使用冷氣，以本校工友開館管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負責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	(公)(私)			
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	(公)(私)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止			
申請人				借用場地	
單位主管					
算欄 (由本校填寫) 收費計	管理維護費：新台幣_____元 冷氣使用費：新台幣 _____元 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合 計：新台幣_____元				陳核後 敬會出納組： 合計：_____
	審核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打✓加會		
庶務組長：		設備組			
		教務主任			
		體育組			
		訓育組			
		衛生組			
		生活輔導組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主計室	✓		

附件二

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管理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說明		管理維護費 收費標準	保證金	冷氣使用費 收費標準
	地 點	容納人數			
階梯教室	科學館一樓	14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2000 元/4 小時
實驗室(討論室)	科學館二~五樓	4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2000 元/4 小時
多功能教室	圖書館二樓	10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2000 元/4 小時
清定軒	圖書館三樓	11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2000 元/4 小時
演講廳	圖書館四樓	10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2000 元/4 小時
會議室	行政大樓三樓	25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1200 元/4 小時
詠絮閣	行政大樓四樓	7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2000 元/4 小時
校友館	紅樓	4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800 元/4 小時
翻轉教室	求真樓三樓	4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1200 元/4 小時
函數工坊	教學大樓三樓	4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1200 元/4 小時
普通教室		42 人	300 元/4 小時	600 元/間	1200 元/4 小時
電腦教室	教學大樓三樓	40 人	3000 元/4 小時	10000 元/間	2000 元/4 小時
停車格	停車場	60 車位	160 元/4 小時. 位	2000 元	
活動中心		1500 人	4000 元/4 小時	8000 元	8000 元/4 小時
田徑場		500 人	3000 元/4 小時	6000 元	
游泳池	游藝館 B2	40 人	6000 元/4 小時	12000 元	
游藝館一樓		100 人	1500 元/4 小時	3000 元	
游藝館二樓 綜合球場		100 人	1500 元/4 小時	3000 元	
游藝館三樓 網球場		100 人	1500 元/4 小時	3000 元	
桌球教室	自強樓 B1	40 人	1500 元/4 小時	3000 元	
舞蹈教室	自強樓二樓	25 人	2000 元/4 小時	4000 元	1200 元/4 小時
室外籃球場		20 人	500 元/4 小時	1000 元	

說明：

- 一、申請日間使用以 4 小時為單位，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 二、申請場地佈置或預演超過一小時者，加收管理維護費；使用空調者，另加收冷氣使用費。上述費用皆以上表核實按小時計費。
- 三、申請單位(人)有損害場地設施情形時應自收取之保證金扣除相當數額以為賠償外，在申請單位(人)歸還場地設施後無息退還借用人。
- 四、申請游泳池者，申請單位(人)應自行覓妥合格之救生員。
- 五、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場地人員或團體必須負責參與人員之安全，如為專業體育運動(如游泳、舞蹈體操或田徑等)，必須有專業人員在場指導。

附件三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場地設施借用契約書

緣 (以下簡稱甲方)向「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乙方)
借用學校設施，關於雙方權利義務，協議如下，以茲共同信守：

第一條 (使用事由)

甲方因辦理 (活動名稱) 所需，向乙方借用學校校內設施，願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借用時間)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時間：上午 時至 時；下午 時至 時。

第三條 (借用場地)

甲方借用場地使用範圍詳如「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本要點在本校總務處網頁上，可下載瀏覽)內所載為準，前開作業要點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自本合約生效後，與本合約具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條 (費用)

甲方應給付乙方管理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元正。(以服務學生為主且經學校同意之商業活動，場地費用以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計算，此費用於活動結束後 7 天內結算)。

第五條 (保證金)

除前條費用外，甲方另應繳納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元正。

第四條之費用及前項保證金甲方應於借用一週前至乙方總務處繳清。

第六條 (平安保險)

甲方於借用期間，應自行辦理平安保險，並於借用一週前將前開平安保險證明送交乙方總務處。

第七條 (使用限制)

甲方使用設施不得違反中華民國各項法令。若展售食品，必須遵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且將合格之食品檢驗證明送交乙方審查，未經學校審查通過之食品，不得展售。

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移動場所配備，若損害場所配備，甲方必須全數賠償。

除學校同意出之場地外，甲方不得進入校園其他區域兜售產品，亦不得要求學生代為兜售。違反者乙方得立即終止合約並不發還租金。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相關設施。

甲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外，另同意遵守「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中之各項規定，前開作業要點亦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自本合約生效後，與本合約具有同一之效力。

乙方僅提供場地，甲方必須負責參與人員之安全，如為專業體育運動(如游泳、舞蹈、體操或田徑等)，必須有專業人員在場指導。

第八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甲方得於借用日前一天（若逢國定假日或週休二日則須往前推算至乙方最後之正常上班日）於
乙方下班時間前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否則不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若因法令變更，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事由，致無法提供或繼續提供場地供甲方
使用，乙方得不經通知立即解除或終止契約，甲方絕無異議。

甲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乙方得不經通知立即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九條 （解除或終止後之處理）

甲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得請求乙方無息退還甲方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五條繳納之各
項費用，惟乙方得扣除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管理人員之平安保險費等）。

乙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除契約，應無息退還甲方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五條繳納之各項費用；
惟契約終止時，乙方僅須依比例無息退還甲方未使用期間之場地費及保證金。

乙方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就甲方依第四條規定所繳納之費用均無須返還甲方。

第十條 （保證金之退還）

甲方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小時內負責恢復原狀，經乙方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後，乙方
主動無息退還保證金。否則乙方得動用所繳交之保證金，逕行僱工處理，甲方不得異議。

【由甲方提供帳戶（設帳銀行：

帳號： 戶名： ）】

第十一條 （損害賠償）

甲方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因自己之過失，致發生損害，應由甲方自負賠償之責，若因此造成
乙方損害，亦應賠償乙方。乙方除得自保證金中扣抵賠償金外，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若有修改之必要，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權利讓渡禁止）

甲、乙雙方未得他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之一部或全部讓渡、設質與他人或為其他
處分，如有違反，他方得不經催告單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一切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甲方及所屬員工（含分包人員）已充分閱讀了解並願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

如有違反上述法令，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乙方得立即停止合約並沒收保證金，且不退還甲方
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

本契約若有未竟之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若發生爭議，應先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商解除之，若無法協議而有訴訟之必要者，雙方
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立契約約書人已詳閱「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並願遵守該要點。

黏貼:工廠登記證或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乙 方：國立彰化女中

代 表 人：陳香妘

地 址：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電 話：04-7240042